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柳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柳南政批〔2020〕2号

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2020年中央、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柳南财报〔2020〕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报请的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：

一、中央资金共安排344万元项目，其中，55.8万元用于支持产业类项目发展，74.468万元用于支持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213.732万元用于贫困地区生活条件改善项目。

二、自治区资金共安排190万元项目，其中，146.60448万元用于支持产业类项目发展，10.4952万元用于支持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22.90032万元用于贫困地区生活条件改善项目，5万

元用于支持教育扶贫的“雨露计划”，5万元用于支持金融扶贫的小额信贷贴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